

桐乡市跃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聚氨酯珠粒数字智能制造项目
环保（阶段性）竣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已按环评要求，对放料废气进行了集中收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公司已采用电子净化设施处理食堂油烟废气，达标排放。

（4）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落实防震隔音等措施；

（5）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与废导热油属危废，已按要求建危废房，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无危废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纳入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目前实际项目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是放料废气收集、设备噪声防治等），占总投资的 0.7%。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7 月 16 日开始建设，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一期工程并

投入试运行，已建成了“年产 2000 吨聚氨酯珠粒数字智能制造项目”一半的生产能力，并配套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启动阶段性竣工验收工作。

受本公司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新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对本技改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现场验收监测，2020 年 6 月份完成验收监测评价报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召集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自行组织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结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桐乡市跃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氨酯珠粒数字智能制造项目环评及环保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环保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由于目前生产设备与产量均没有达到环评与批复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设公司办公室主任任环保专管员，具体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环保治理设施由生产车间负责人负责管理，并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环

保责任意识。

加强内控管理，相关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验收后将按环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对排放的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主要测定指标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废水指标，废气主要有非甲烷总烃等。另外对还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废水削减污染物总量，废气污染物削减总量措施已在桐乡市关停企业中的排污指标中落实，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不设卫生防护距离，也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 整改工作情况：无。

桐乡市跃飞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